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0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幼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作出的深规划资源函〔2020〕××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张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5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截至目前深圳市全市范围内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新增违法建筑的数量(多少栋)、面积、类别、用途等内容。”2020年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规划资源函〔2020〕××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张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并于2020年6月4日将该复函发送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该复函的主要内容为：“截至目前深圳市全市范围内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新增违法建筑的数量、面积、类别、用途等信息，需市、区、街道汇总，且目前各区（新区）正在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全市违法建筑的数量、面积等均动态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 三 ) 项、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需要加工、分析的信息。被申请人复议答复时主张：“其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三条的规定，对全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普查，并建立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数据库，但前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数据库的数据并非实时更新，申请人如需截至其申请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新增违法建筑的数量、面积、类别、用途等信息，需市、区、街道汇总，且目前各区（新区）正在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全市违法建筑的数量、面积等均动态变化。”鉴于本市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数据库并非实时更新，截至申请人2020年5月18日申请公开时的相关信息，确需被申请人另行加工制作，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且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深规划资源函〔2020〕××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张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